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虹

電話：03-8462860#266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子信箱：yah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29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公報 (376550000A_11201296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特殊教育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8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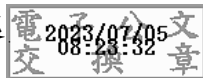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00632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並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三、私立幼兒園請逕至處務公告101324下載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、本縣部落教保服務中心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三區特教資源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7/05



1120003096